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致To:各供应商 | 发件人From: 蔡卓仁 |
| 传真Fax:  | 电话Tel: 18077971625 |
| 呈Attn:  | 传真Fax:  |
| 主题Titel: 询比采购函 | 页数Page: 5 |
| 编号Number: | 日期Date: 2023年8月8日 |
| 内容Special Instruction(ifany): |  |

询 比 采 购 函

各供应商：

我司计划对中粮糖业甘蔗糖部2023年北海糖业原糖处理间建设项目施工图审图进行询比采购，请各供应商根据项目工程概况及审图要求进行报价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供应商资格要求**

1.资质要求：应具备独立签订合同能力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，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证书（房屋建筑工程），注册资金100万元及以上。

2.在信用中国网查无严重不良信息记录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

3.不接受联合体投标,如发现存在企业关联关系,对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给予废标处理。

4. 供应商须登录中粮糖业电子采购平台（<http://eps.tunhe.com>/）进行投标和开标活动，务必在开标前完成注册并获得投标资格，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够在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。

**二、项目概况**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中粮糖业甘蔗糖部2023年北海糖业原糖处理间建设项目施工图审图

（二）建设地点：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厂区内

（三）项目估算：1600万元。

（四）建设规模：新建堆放原糖3万吨的原糖处理间（含堆糖区、卸糖区和回溶区、设备选型），用地面积：4835平方米； 建筑面积：5363平方米；建筑限高40.45米。

（五）结构类型：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+钢屋架结构

**三、审图要求**

1.供应商根据国家强制性条文、国家及建设部有关现行的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标准、规范和规程等，对北海糖业原糖处理间项目施工图进行结构安全和强制性标准、规范执行情况等进行独立审查，对项目全套图纸及勘察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。

2.协助完成办理项目审图备案相关流程。

**四、验收标准**

本工程的审图工作定于提交施工图之日起20天完成并提交全部图纸审查报告。

**五、合同金额及工期**

1.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，结算时不作调整。

2.工期：20天内出具审图报告。

**六、报价及评审方法**

1.本次采购工作，在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坚持“同质比价、同价比质、同质同价比服务”。

2.供应商应根据审图改造期间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，自行考虑由此引起的风险并计入报价中，供应商应对自己的报价承担风险，结算时不再作调整。

**七、付款方式**

付款方式：提供合格的审图报告且协助完成办理项目审图备案后，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额的 %增值税专用发票，30个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0%。

**八、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及退还**

1.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%，承包方必须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前足额缴纳。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，发包方于30天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予承包方。

2.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是承包方向发包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。

**九、系统报价说明**

1.本次报价截至时间2023年 8 月 16 日10时0分。

2.系统报价需上传廉洁承诺书作为附件。

3.本询比采购项目要求二次报价。

4.不详之处请联系北海糖业蔡卓仁、梁达才，联系电话：18077971625，13877962835望予以最优惠报价为盼。

顺祝商琪！

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8日

廉洁承诺书

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：

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招标工作，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，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：

1.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。

2.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、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。

3.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，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，投标资质符合规定；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。

4.不将主体、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（包括贴牌生产、转包等）。

5.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、礼金及有价证券；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、旅游等活动；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；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、公正的任何活动。

6.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、介绍费；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、交通工具、电脑等。

7.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，坚决予以抵制，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。

8.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9.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，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，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10.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投标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监督联络方式：

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：办公电话 010-85017235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，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，邮编100020。